

证券代码:0028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9-099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3,183,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33%。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概况、股本变动情况及2018年解除限售情况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04号》关于核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伟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合众思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新增股份数量为合计47,054,012股,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9月27日。新增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244,382,700股。

(二)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拟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4,382,7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488,765,40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733,148,100股;拟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4,382,700股为基数,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438,270元。

公司实施2017年度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俊波、谭英、李刚等3人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0股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742,838,100股减少至742,718,100股。
公司于2017年度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2,440,084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742,718,100股增加至745,158,184股。

(三)2018年限售股解锁情况

序号	限售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2018年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解除限售日期	上市流通日期
1	郭四清	6,135,498	2,629,500	3,505,998	2018年10月16日	
2	黄坤	184,356	79,011	105,345	2018年10月16日	
3	靳伟佳	16,693,302	1,367,472	15,325,830	2018年10月16日	
4	李仁德	202,791	86,910	115,881	2018年10月16日	
5	梁浩	55,305	23,703	31,602	2018年10月16日	
6	林文华	64,524	27,654	36,870	2018年10月16日	
7	王克杰	212,718	91,164	121,554	2018年10月16日	
8	徐晓飞	3,041,868	1,303,659	1,738,209	2018年10月16日	
9	姚泽坤	110,613	47,406	63,207	2018年10月16日	
10	张尧飞	1,975,239	151,941	1,823,298	2018年10月16日	
11	赵翔	202,791	86,910	115,881	2018年10月16日	
	合计	28,879,005	5,895,330	22,983,675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配融融资对象承诺:
1、本人/本单位已向合众思壮及为本次发行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在现阶段所知悉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和相符;所提供文件、资料、材料、合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法律上和印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2、本人/本单位将根据本次资产重组的进程,本人/本单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人/本单位承诺并保证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因本人/本单位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合众思壮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提供或者披露虚假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单位在上海市场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配融融资对象承诺:
1、承诺人/本单位在公司任职期间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合众思壮/包括合众思壮控股的企业,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合众思壮/包括合众思壮控股的企业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承诺人/本单位承诺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承诺人/本单位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合众思壮/包括合众思壮控股的企业/从事或参与与合众思壮/包括合众思壮控股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业务。
2、如承诺人/本单位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以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合众思壮/包括合众思壮控股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则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合众思壮/包括合众思壮控股的企业/的肯定答复,则应将该项商业机会提供给合众思壮。
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合众思壮/包括合众思壮控股的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交易对方避免竞争的承诺及管理制度内稳定
1、中科雅图全体股东承诺:
Q)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持有中科雅图的股份外,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中科雅图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Q)在中科雅图任职期间及从中科雅图离职后3(叁)年内,本人/本单位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中科雅图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与中科雅图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或以任何方式为该等单位提供服务,以避免与中科雅图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单位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从事或参与与中科雅图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Q)在中科雅图任职期间及从中科雅图离职后3(叁)年内,如本人/本单位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以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中科雅图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则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中科雅图,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中科雅图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项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应将该项商业机会提供给中科雅图。
Q)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按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总对价的25%向合众思壮支付违约金。

2、广州三标的公司/人/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承诺
郭四清、徐杨俊、赵翔、李仁德、黄坤、姚泽坤、林文华、梁浩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除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外,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若违反该等承诺,则应按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总对价的25%向合众思壮支付违约金。

3、上海泰聚相关承诺
郭信平本次重组组后仍担任目标公司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郭信平应尽力促使目标公司的核心重组自交割日起三年内,在目标公司持续任职。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配融融资对象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交易对方以及交易对方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关联方”)履行义务,原则上不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如果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的关联企业/可能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将促使此类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章程、合众思壮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符合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的关联企业/不会要求或接受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给予在任何一项商业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本人/本单位将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合法权益。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的关联企业/不得利用其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类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权益。
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的关联企业/将严格避免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拆借、占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资金或采取由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资金。
4、如违反上述承诺,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众思壮造成损失,交易对方将向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众思壮作出赔偿。
Q) 股份锁定承诺
Q) 股份锁定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Q) 中科雅图股东锁定期安排
中科雅图全体股东:白素杰、张尧飞、孙丽丽、罗丽华、雷勇超、罗辉建、韩世仁、朱芳彤、孙诗清、朱莹、冯晓勇、谭琳琳、丛蕴辉、黄朝武、黄梓梓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2019年10月27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新伟伟和张尧飞可于申请解锁期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早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	新伟伟可申请解锁股份=1,519,414*30%-一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张尧飞可申请解锁股份=168,823*30%-一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早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	新伟伟可申请解锁股份=1,519,414*60%-一年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张尧飞可申请解锁股份=168,823*60%-一年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早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	新伟伟可申请解锁股份=1,519,414*100%-一年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张尧飞可申请解锁股份=168,823*100%-一年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Q) 广州思拓力股东锁定期安排
郭四清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如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2016年7月28日起,则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早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早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60%-一年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早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100%-一年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王克杰承诺: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早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早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60%-一年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早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100%-一年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Q) 歌酷电子股东锁定期安排
郭四清、徐杨俊、赵翔、李仁德、黄坤、姚泽坤、林文华、梁浩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如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2016年7月23日起,则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早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早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60%-一年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早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100%-一年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Q) 赵翔、李仁德承诺: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赵翔、李仁德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早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早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60%-一年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早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100%-一年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Q) 吉欧光学股东锁定期安排
郭四清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如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2016年7月22日起,则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早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早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60%-一年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早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100%-一年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Q) 上海泰聚股东锁定期安排
郭信平承诺: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合众思壮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前述期限届满后,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如履行完毕补偿义务的,应在履行完毕补偿义务之后的第五日)后,方可申请办理其所持有的对价股份的解锁事宜。

Q)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6) 控股股东郭信平追加股份限售承诺
郭信平承诺:本人在本次发行持有的合众思壮股份自本人认购的合众思壮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郭信平承诺:因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股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36个月。此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Q) 本人/本单位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Q) 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予以公开披露;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人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冻结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冻结的股份自愿用于相关责任赔偿等安排。

Q) 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合众思壮股份自本人认购的合众思壮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如本次交易发行完成后,本人/本单位在转让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Q) 中科雅图全体16名股东就中科雅图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进行承诺,承诺的净利润总额如下:广州思拓力2016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400万元,2017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5,600万元,2018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6,200万元;16名股东按其本次发行前持有中科雅图出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靳伟佳	59.43%
2	张尧飞	19.00%
3	孙丽丽	7.00%
4	罗丽华	4.83%
5	罗勇超	3.00%
6	雷朝辉	2.00%
7	罗辉建	2.00%
8	韩世仁	0.50%
9	朱芳彤	0.50%
10	孙诗清	0.33%
11	朱莹	0.23%
12	冯晓勇	0.23%
13	谭琳琳	0.23%
14	丛蕴辉	0.23%
15	黄朝武	0.23%
16	黄梓梓	0.23%
合计		100%

2、广州思拓力股东锁定期安排
王克杰、郭四清、徐杨俊、赵翔、李仁德、黄坤、姚泽坤、林文华、梁浩承诺: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2016年7月23日起,则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	承让比例
1	郭四清	85.00%
2	王克杰	15.00%
合计		100%

3、吉欧电子8名股东 郭四清、徐杨俊、赵翔、李仁德、黄坤、姚泽坤、林文华、梁浩 承诺: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2016年7月22日起,则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如下:

郭四清、徐杨俊、赵翔、李仁德、黄坤、姚泽坤、林文华、梁浩8名股东承担补偿责任的相互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承让方	承让比例
1	郭四清	47.63%
2	徐杨俊	41.25%
3	赵翔	2.75%
4	李仁德	2.75%
5	黄坤	2.50%
6	姚泽坤	1.50%
7	林文华	0.88%
8	梁浩	0.75%
合计		100%

4、吉欧光学股东郭四清就吉欧光学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进行承诺,承诺的净利润总额如下:吉欧光学2016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0万元,2017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2018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450万元。

5、上海泰聚股东郭信平就上海泰聚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进行承诺,承诺的净利润总额如下:上海泰聚2016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630万元,2017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710万元,2018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1080万元。

以上净利润承诺数额均低于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应年度的盈利预测数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不包括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产生的收益,净利润承诺数额均高于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应年度的盈利预测数额,承诺净利润不作调整。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具体补偿责任:业绩承诺期内,合众思壮将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

《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期限届满后的3个月内,合众思壮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若经审计,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即当期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经补偿的金额(以下简称“资产减值额”)),则合众思壮将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期末减值额应扣除在利润承诺期限内标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资产增值以及与利润分配的影响。

利润补偿应在接到合众思壮通知后的90日以下述方式补足上述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

合众思壮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按照利润补偿各方各自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向回购利润补偿方持有的一定数量合众思壮股份并予以注销。利润补偿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期末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发行价格-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收盘价-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当期期末收盘价-当期承诺净利润总数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若利润补偿方按照上述约定以股份回购方式不足以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的,利润补偿方应按各自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部分。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应当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广州合众思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实现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但截至2018年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大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新泰伟等16名股东不在业绩补偿。

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收到关于“广州合众思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思拓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估值测试、标的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的问询函。

以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与广州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作出的承诺一致,上述承诺均得到有效履行。本人/本单位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在业绩补偿期间。

(七)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如也不存在为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八)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质押或冻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质押/冻结数量(股)	债权人/司法冻结执行人	质押/司法冻结日期	
靳伟佳	9,320,00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150020170629U1000639 2638000161222A100093	2017-06-29
韩世仁	151,94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93	2016-12-1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其他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2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3,183,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33%。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共25人,为自然人。
4、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白素杰	5,773,776	5,773,776	0.7748%	
2	丛健锋	70,905	70,905	0.0095%	
3	冯晓勇	70,905	70,905	0.0095%	
4	郭四清	3,505,998	3,505,998	0.4705%	
5	黄朝武	70,905	70,905	0.0095%	
6	龚梓	105,345	105,345	0.0141%	
7	黄坤	70,905	70,905	0.0095%	
8	靳伟佳	15,325,830	15,325,830	2.0267%	9,320,000
9	李仁德	151,941	151,941	0.0204%	151,941
10	雷朝辉	607,764	607,764	0.0816%	
11	李仁德	115,881	115,881	0.0156%	
12	梁浩	31,602	31,602	0.0042%	
13	林文华	36,870	36,870	0.0049%	
14	罗辉建				